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建簡字第16號

原告 楊櫻桃即康宸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賴永豐

被告 旭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儷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肆佰參拾伍元供
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6月2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878元與被
告成立承攬契約關係，依被告之指示完成湖內區L幹線水防道路
新建工程，該工程業已施作完畢，然被告迄今未支付工程款項，
加計新增工程，工程款共計393,435元工程款未清償，屢經催討
未果，爰依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約書、照片、驗收單、發票為證，而被告對
原告起訴狀所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
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，爰判決
如主文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
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06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廖美玲